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許平

被告 御尊軒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蕭純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蕭純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柒萬肆仟玖佰肆拾玖元，及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蕭純純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蕭純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6日邀同被告蕭純純為連帶保證人，共同於114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分為1,400,000元及600,000元2筆貸，其2筆借款期間分別均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6年3月8日，共5年，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共分36期，借款利率按自撥貸日起，採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4.54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又未

01 依約繳付利息或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
02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3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從
04 114年3月9日起未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1,374,949元及如
05 附表所示其利息、違約金屆期不為清償，依約上開債務視同
06 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蕭純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
11 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
12 主檔查詢(一)、放款帳號最進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3 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
14 蕭純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5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
16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御尊
17 軒有限公司、蕭純純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陳靜宜

27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1,400,000元	962,466元	113年3月8日 116年3月8日	114年3月8日	週年利率 6.62%	自114年3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0日起 至114年10月9日止	自114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600,000元	412,483元	113年3月8日 116年3月8日	114年3月8日	週年利率 6.26%	自114年3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0日起 至114年10月9日止	自114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00,000元	1,374,949元						

